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家庭暴力條例》 (第 189 章)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2. 《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旨在提供民事補救，讓配偶關係和異性同居關係中的人士及其子女，可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該等關係中的另一方騷擾。《條例》自制定以來，其涵蓋範圍一直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
3. 政府當局藉《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7 年條例草案》)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及前異性同居者時，並沒有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我們當時的考慮如下：
 - (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

- (b)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爲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以及
- (c)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4. 在立法會審議《2007 年條例草案》期間，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條例》涵蓋範圍由異性同居者進一步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的可行性。他們認爲，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爲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在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出席的團體亦強烈支持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5. 鑑於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社會上對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暴力行爲的關注，政府當局再行仔細探討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留意到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因此同意在保持政府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的同時，可作特殊考慮，把《條例》的涵蓋範圍由異性同居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關係人士。

6. 法案委員會內來自不同政黨的議員不但一致支持上述建議，更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就新建議提出立法修訂。爲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立法會動議恢復《2007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承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立法年度盡快提出草案，進一步修訂《條例》，把其涵蓋範圍由異性同居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

諮詢現屆立法會

7. 根據立法工作時間表，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雖然上屆立法會議員已清晰達成共識，支持我們的修訂建議，但多位

現屆立法會議員卻提出截然相反的意見。爲此，委員會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三日分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廣邀團體就立法建議表達意見。當時有接近 100 個團體代表及 45 名個別人士出席。當中約有三分之二(主要來自宗教及家長團體)強烈反對我們的建議，認爲有關建議會令“家庭”及“婚姻”的釋義含糊不清，因而削弱社會的道德觀念。另一方面，支持有關建議的人士，則主要來自人權組織、不同性傾向人士組織、婦女團體及福利界別。他們認爲同性同居者應在《條例》下獲得與異性同居者同等的法律保障。

宗教及家長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反建議

8. 宗教及家長團體的主要關注，在於他們認爲我們的立法建議會對“婚姻”及“家庭”構成影響。他們認爲根據《條例》的中文名稱，該《條例》明顯是針對“家庭”暴力而制定。他們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之間締結婚姻而組成，而《條例》的修訂建議則提出家庭可包括同性同居者，會令這個神聖的概念遭曲解。他們爭辯說，如按建議修訂《條例》，則會令爭取同性婚姻在《婚姻條例》下獲承認的人士可據此提出法律挑戰，並可能會獲得勝訴。

9. 至於他們提出的反建議，則旨在避免《條例》有任何條文，令同性同居關係與“婚姻”、“配偶”和“夫妻”之間有任何明顯的關連。這些反建議包括：

- (a) 把《條例》的中文名稱修訂爲《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以包含家居環境中發生的一切騷擾行爲，因而斷絕同性同居關係與“婚姻關係”之間的任何關連；
- (b) 爲同性同居者制定另一條法例，《條例》則維持不變；以及
- (c) 擴大《條例》以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有特定關係。

政府當局建議的法例修訂

10. 我們已審慎及仔細考慮社會各界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為回應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的關注，又同時達到我們給予同性及異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這政策目標，我們建議透過段落 11 至 14 所提述的方式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

“同居關係”的定義

11. 我們明白有關定義不應具有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配偶”或“夫妻”關係，或與之有任何關連的效力這關注。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而該定義不含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的提述。為此，我們建議把《條例》下的“同居關係”界定為“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並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包括在內。

12. 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中另訂條文，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的內涵本質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條例》所列明的各項元素¹。

清楚劃定《條例》下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

13. 為進一步消除對有關同居關係(不論是異性或同性)會得到等同婚姻關係的待遇所引起的疑慮，我們建議就《條例》作出一些結構鋪排的改動，以清楚劃定在其涵蓋範圍下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有關建議如下：

- (a) 將異性同居者從現行第 3 條的涵蓋範圍剔除，使該條文僅限於用作處理由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所提出的強制令申請；

¹ 《條例草案》中新增的第 3B(2)條列出的元素包括:(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以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以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及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 (b) 現行第 3A 條維持不變，以處理由直系或延伸家庭關係人士所提出的申請；以及
- (c) 新增第 3B 條，僅限於用作處理有親密關係的同居者(不論是同性或異性)及其子女所提出的申請。

修訂《條例》的簡稱

14. 我們建議把《條例》的雙語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以凸顯經修訂的《條例》亦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這可進一步回應外間對《條例》的中文名稱的關注。

15. 至於有關另立法例為同性同居人士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做法並無政策理據，亦不符合香港一貫以同一法例處理相同或類似政策事宜的做法。再者，另立法例需時，修訂《條例》則相對較為便捷，可讓同性同居人士盡早得到保障。

《條例草案》

16.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是根據上述建議擬備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配合對《條例》的簡稱所作出的修訂及《條例》鋪排方面的修改；
- (b)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對《條例》鋪排方面的修改；
- (c) 《條例草案》第 5 條—
 - (i) 修訂《條例》第 2(1)條，以加入“同居關係”及“同居關係一方”的新定義。按此定義，兩名人士如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處於“同居關係”。該詞亦界定為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新的

第 3B(2)條另訂條文，用以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須有的內涵本質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同居關係一方”的新定義，是確保新的第 3B 條僅適用於同居關係，不適用於由任何人士針對其配偶或前配偶而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

- (ii) 修訂《條例》第 2(1)條，將現時列於《條例》第 3(3)條的“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納入《條例》第 2(1)條，以使該定義同時適用於《條例》第 3 條及新的第 3B 條；
 - (iii) 廢除《條例》第 2(2)條，以使《條例》第 3 條不再適用於任何同居關係；以及
 - (iv) 修訂《條例》第 2 條所訂“答辯人”的定義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 (d) **《條例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3)條，因“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將載於經修訂《條例》的第 2(1)條內；
- (e) **《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新的第 3B 條，使同居關係(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一方可針對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申請發出強制令。在本條文下的強制令的保護範圍，亦涵蓋指明未成年人，使其免受騷擾。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構成《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這項新增條文第(2)款所列元素；
- (f)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修訂《條例》第 4 及 5(1)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 (g) **《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1)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條例》第 6(3)條亦因應《條例》第 2(2)條的廢除而予以修訂；
- (h) **《條例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修訂《條例》第 7(1)(a)、7A(1)(a)及 10 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 (i) 《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修訂《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以反映《條例》的簡稱的修改；
- (j) 《條例草案》第 16 條是保留條文；以及
- (k) 《條例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B 《條例》及有關條例現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9.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根據《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出席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和二十三日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約有 100 個團體代表及 45 名個別人士出席，就立法建議發表意見。另外，政府當局收到不同團體及市民就修訂建議而提交的逾 1 100 份意見書。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現行法律框架

22. 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包括對暴力行爲作出刑事制裁及爲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23. 在刑事法律框架下，針對的是暴力行爲本身，亦即是說，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沒有任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爲在何處發生，執法機關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追究施虐者的刑事責任。

24. 在民事法律框架方面，《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及《條例》分別爲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人、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士，以及有特定關係的個人及其同住子女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民事法律框架是因應某類特定人士的特殊情況及需要，向他們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

《家庭暴力條例》

25. 《條例》旨在賦權有某些特定關係的個人及其子女，藉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該關係中的另一方騷擾。《條例》自一九八六年制定時已適用於配偶、有同居關係的男女及其子女。

26. 制訂《條例》之時，正值虐偶個案數字飆升而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並由於大部分爲虐妻個案，婦女團體更表關切。其時，《條例》的目的是爲不能或未有打算提出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士提供快捷和簡便的補救措施，而《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爲針對該等配偶或有猶如配偶般親密關係的同居男女所面對的情況而訂立的，例如禁止施虐一方進入和停留在婚姻或同住居所，讓雙方有一段時間可從持續緊張的關係中冷靜下來，繼而決定如何處理他們日後的關係；或規定擁有婚姻或同住居所業權或權益的施虐者，容許另一方返回和停留在該居所。

政策原意

27. 《條例》的政策原意，是考慮到該等配偶或同居男女之間因其親密關係而令彼此之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以及風險因素，以致受害人往往可能礙於彼此千絲萬縷的感情及性關係、或爲了顧全子女的感受／福祉、又或因害怕失去家庭經濟支柱等原因而有所顧慮，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爲，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因爲上述特殊考慮，《條例》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再向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條例》針對的是發生在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之騷擾行爲，讓受害人得到強制令的保護，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免受騷擾，同時給予雙方冷靜解決問題的時間及空間。

28. 因應公眾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藉《2007年條例草案》把《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和前同居男女——此等人士固然不再居於同一屋簷下，但暴力行爲卻沒有因關係終結而停止，而公眾普遍認同有關人士需要《條例》下的額外民事保障。與此同時，考慮到親屬之間（例如父母子女或婆媳之間）亦存在類似的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關係及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鑑於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應同時向配偶或異性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例如受虐待長者）提供民事保障，我們因此建議進一步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涉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人士，以加強對如受虐長者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障。

29. 與《條例》一樣，《2007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針對有特定關係的人士，無論他們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經修訂的《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條例》提供的民事保障，並不取決於受害人及施虐者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例如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非同住的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人士，亦同樣受到《條例》保障。這項針對關係而非居於同一屋簷下的立法宗旨亦廣爲立法會認同。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電話號碼：2136 2766）。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1
4.	修訂簡稱	1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2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2
7.	加入條文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 及前同居人士	2
8.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4
9.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5
10.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5
11.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5
12.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5

13.	強制令無須註冊	6
-----	---------	---

《家庭暴力規則》

14.	引稱	6
-----	----	---

15.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6
-----	----------	---

第 3 部

保留條文

16.	保留條文	6
-----	------	---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7.	適用範圍	7
-----	------	---

《區域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7
-----	------	---

《土地業權條例》

19.	相應修訂	7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同居關係；並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以“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

4.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答辯人”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同居關係一方”(party to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

“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指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3) 第 2(2)條現予廢除。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第 3(3)條現予廢除。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答辯人 —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
 - 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

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
指明部分，

的條文。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3)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8.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 權力

第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A”而代以“、3A或3B”。

9.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10.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1) 第 6(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 3A(4)(b)或(c)”而代以“、3A(4)(b)或(c)或 3B(1)(c)或(d)”；

(b)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2) 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同居關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本條例並不授權法院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 —

(a) 發出包括第 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

(b) 根據第 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法院在考慮該段”。

11.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第 7(1)(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b) 廢除“或 3A(4)(b)或(c)”而代以“、3A(4)(b)或(c)或 3B(1)(c)或(d)”。

12.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第 7A(1)(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b) 廢除“或 3A(4)(b)”而代以“、3A(4)(b)或 3B(1)(c)”。

13. 強制令無須註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家庭暴力規則》

14. 引稱

《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規則》”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15.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3 部

保留條文

16. 保留條文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包括附屬法例)(“《未修訂條例》”)繼續在各方面適用於以下各項，猶如不曾制定本條例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 (i) 已根據《未修訂條例》展開；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尚未處置；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 —
 - (i) 根據《未修訂條例》作出；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有效；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a)段所述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及

- (d) 與(b)或(c)款所述的法庭命令有關連的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7.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在表中的第 8 項而代以 —

“(香港)8.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之下的法律程序。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8 條。”。
---------	--------------------------------	--------------------------------

《區域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第 1 號命令第 2(2A)(ba)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家庭暴力法律程序”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之下的法律程序”。

《土地業權條例》

19. 相應修訂

(1)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 廢除在緊接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 附表 3 第 79 條現予修訂, 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尋求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條例》”)作出修訂，為《條例》在同居關係的適用範圍方面訂定“同居關係”一詞的涵義(同居關係的雙方可屬同性或異性)。另外，亦對《條例》的結構鋪排作出修改(“鋪排方面的修改”)，以使《條例》在經本條例草案(如獲訂立)修訂後，適用於同居關係(包括已終結的同居關係)的任何一方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條文，與適用於婚姻或已終結的婚姻的任何一方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條文，分別為《條例》中的各別條文。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簡稱(草案第 1 條)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配合對《條例》的簡稱所作出的修訂和鋪排方面的修改。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鋪排方面的修改。
6. 草案第 5 條 —
 - (a) 修訂《條例》第 2(1)條中“答辯人”的定義，以包括對草案第 7 條所加入的新的第 3B 條的提述；
 - (b) 修訂《條例》第 2(1)條，以加入“同居關係”及“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 —
 - (i) “同居關係”的定義
按此定義，如兩名人士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該兩名人士(可屬同性或異性)即處

於同居關係。該詞亦界定為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新的第 3B(2)條另訂條文，用以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須有的內涵本質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

(ii) “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

此定義確保新的第 3B 條僅適用於同居關係，不適用於由任何人士針對其配偶或前配偶而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

(c) 修訂《條例》第 2(1)條，將現時列於《條例》第 3(3)條的“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納入《條例》第 2(1)條，以使該定義同時適用於《條例》第 3 條及新的第 3B 條；

(d) 廢除《條例》第 2(2)條，以使《條例》第 3 條不再適用於任何同居關係。

7.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3)條。《條例》第 3(3)條載有“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鑑於對《條例》第 2(1)條的修訂，《條例》第 3(3)條無須載有此定義。

8.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B 條。新的第 3B 條(除第(2)款外)實質上與《條例》第 3 條相同 — 差別只是第 3 條適用於配偶或前配偶的關係，而新的第 3B 條則適用於《條例》經修訂後所界定的同居關係。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申請的強制令，均可關乎某名指定未成年人。新的第 3B 條 —

(a) 在第(1)款中訂定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同居關係一方可針對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申請發出該款所指明的強制令；

(b) 在第(2)款中訂定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構成《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不論同性的

或異性的)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該款所列元素。

9. 草案第 8 及 9 條修訂《條例》第 4 及 5(1)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對《條例》第 6 條第(1)款的修訂關乎該款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條例》第 6(3)條亦因應《條例》第 2(2)條的廢除而予以修訂。
11. 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修訂《條例》第 7(1)(a)、7A(1)(a)及 10 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12. 草案第 14 及 15 條修訂《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以反映《條例》的簡稱的修改。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

13. 草案第 16 條是保留條文。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

14. 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家庭暴力條例》

(第 189 章)

本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1986年制定)

[1986年12月19日] 1986年第305號法律公告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家庭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1986年制定)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成年人” (minor) 指未滿18歲的人； (由2008年第17號第3條增補)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同居關係一方” (party to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

“指明未成年人” (specified minor) 指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婚姻居所” (matrimonial home) 包括婚姻雙方通常共同居住的居所，不論該居所是否同時被其他人佔用； (由2008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根據第3或3A、3A或3B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3或3A、3A或3B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 (由2008年第17號第3條增補)

(由2008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2) 在符合第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

~~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在第3A(2)條中除外)、“婚姻”(marriage)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之處，須據此解釋。(由2008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1986年制定)

3.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答辯人騷擾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答辯人— (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

何計劃。(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2)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3) 在本條中，“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指—~~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比照1976 c. 50 s.1 U.K.]

註：

* (由200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2) 在第(1)款中，“親屬”(relative)指—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

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或(n)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4) 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一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一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

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一
 -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由2008年第17號第5條增補)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c) 禁止答辯人—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A) 申請人的居所；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

(h) 對按常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3)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4.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3或3A、3A或3B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 (由2008年第17號第6條修訂)

(a) 案件情況緊急；或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

行使為恰當。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 (1) 凡法院依據第3或3A、3A或3B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6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由2008年第17號第7條代替)

* (1A) 除非法院—

- (a) 信納有關的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 (b) 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由2008年第17號第7條增補)

* (1B) 法院可在—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 (b) 強制令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由2008年第17號第7條增補)

(2) 凡強制令根據第(1)款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3) 根據第(2)款被逮捕的人—

- (a) 須在被逮捕翌日午夜前—
 - (i) 帶到原訟法庭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強制令上的)；或
 - (ii) 帶到區域法院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區域法院發出的強制令上的)；及
- (b) 如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乎強制令由前者或後者發出而定)的指示，不得在(a)段所述期間內獲釋，

但本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拘留被逮捕的人。

(4) 除適用於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部分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不適用於本條。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8年第17號第7條修訂)

[比照1976 c. 50 s. 2 U.K.]

註：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第7條對本條作出修訂。該修訂條例第18條所載的保留條文內容如下一

“18. 保留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權書，自本條例生效時起，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附上的逮捕授權書。”。

生效日期：2008年8月1日。

6.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1) 載於根據第3或3A3、3A或3B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3(1)(c)或(d)或3A(4)(b)或(e)、3A(4)(b)或(c)或3B(1)(c)或(d)條所述條文，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代替)

(2) 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在一

(a) 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及

(b) 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失效。(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代替)

~~(3) 如憑藉第2(2)條而根據第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本條例並不授權該法院應該項申請發出載有第3(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根據第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除非該法院考慮有關的(3) 本條例並不授權法院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一~~

(a) 發出包括第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

(b) 根據第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法院在考慮該段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後，信納發出該強制令或

附上該逮捕授權書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1986年制定)

註：

* (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可應申請—

(a) 延長根據第3或3A3、3A或3B條發出並載有第3(1)(c)或(d)或3A(4)(b)或(e)、3A(4)(b)或(c)或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或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5(1)條附上逮捕授權書)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內，根據第(1)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b) (如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由2008年第17號第9條代替)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1) 如一

(a) 法院根據第3或3A3、3A或3B條，發出載有第3(1)(c)或3A(4)(b)、3A(4)(b)或3B(1)(c)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一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2) 在第(1)(b)款中，“法庭命令”(court order)—

(a) 就將第(1)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b) 就將第(1)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1)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1)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1)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由2008年第17號第10條增補)

8.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聆訊及裁定；

(b)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或發出命令而使用的有關表格；

(c) 文件的送達；

(d) 有關各方出庭應訊；

(e) 按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上的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保釋事宜；及

(由2008年第17號第11條修訂)

(f) 將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以及將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9. 關於現行司法管轄權的保留性條文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本條例所賦予的，是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額外權力，而不減損法院現行權力。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0. 強制令無須註冊

載有第3(1)(c)或(d)或3A(4)(b)或(e)、3A(4)(b)或(c)或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無須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

(1986年制定。由2008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

11. 法院的權力由一位法官行使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本條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

(2) 本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由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行使。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家庭暴力規則》

(第189章，附屬法例A)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家庭暴力規則~~》《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

4.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逮捕授權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

附表

[第4條]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案目與原訴傳票案目相同)

[此處列明強制令]

逮捕授權書

法官—

*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
*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
現於上述強制令附上本逮捕授權書，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如《~~家庭暴力條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5(2)條描述般違反強制令，可無需持有手令而憑藉本逮捕授權書逮捕該人。

本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限除非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7條延長，否則在 年 月 日午夜12時屆滿。

* 刪去不適用者。

《高等法院規則》
(第4章，附屬法例A)

...

2. 適用範圍(第1號命令第2條規則)

...

(2) 本規則對屬於下表第1欄所指明種類的法律程序並無效力(該等法律程序屬可根據該表第2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為其訂立規則者)一

表

法律程序	成文法則
1. 破產程序。	《破產條例》(第6章)第113條。
2. 關於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6條。
3. 無爭議或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程序。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72條。
4. 當法庭作為虜獲法庭行事時在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1894年虜獲法庭法令》*第3條。
5. (由1997年第81號第59條廢除)	
6. 婚姻法律程序。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10及54條。
(香港)7. 領養程序。	《領養法例》(第290章)第12條。
(香港)8. 就家庭暴力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第8條。
(香港)8. <u>《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之下的法律程序。</u>	<u>《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8條。</u>

...

《區域法院規則》

(第336章，附屬法例H)

2. 適用範圍(第1號命令第2條規則)

...

(2A)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對以下法律程序並無效力—

- (a)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II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 (b) 婚姻法律程序，但針對法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提出的上訴則除外(第58號命令適用於該等上訴)；
- (ba) 家庭暴力法律程序《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之下的法律程序(針對法官所作出的第58號命令適用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除外)；

...

《土地業權條例》

(第585章)

附表3

相應修訂

...

~~《家庭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79. 強制令無須註冊

~~《家庭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189章)第10條現予修訂，在“(第128章)”之後加入“或《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

(i)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擴大《條例》涵蓋範圍以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理論上會令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人數增加。不過，我們預計，實際增加的人數(如有的話)會極少；因法院及有關部門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受影響人士對法律援助和住屋援助有更大需求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亦是微不足道。如根據《條例草案》實施後所得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增撥資源以實施法例，我們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尋求所需資源。

(ii)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對整體的經濟活動並無直接影響。鑑於建議將加強對同性同居者的保護和避免對社會產生不良後果，刑事司法體系、醫護服務、社會服務、司法法律服務及經濟成果方面的壓力會得以紓緩。